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交党〔2024〕121号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开展基层党组织“1+1”合作共建行动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党组织：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基层党组织“1+1”合作共建行动的实施方案》经学校第十五届党委第59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

2024年12月26日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 关于开展基层党组织“1+1”合作共建行动 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力、组织力、执行力，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开展基层党组织“1+1”合作共建行动提出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基层党组织“1+1”合作共建行动是推动学校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重要举措，旨在推动基层党组织通过组织共建、资源互通、平台共享、经验互鉴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增强党组织活力，丰富党组织生活，增强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共建类型

基层党组织“1+1”合作共建行动面向学校各二级党组织、教师党支部、教工党支部、师生混合党支部、研究生党支部开展，各级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确定一种共建类型：

（一）校内共建：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部门、跨团队的基层党组织开展合作共建，促进师生交流、学科交叉、资源整合和协同创新。

（二）校地共建：鼓励学校各级党组织与四川省、成都市以及成渝双城经济圈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区等的党组织开展合作共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三）校企共建：鼓励学校各级党组织与相关行业企业党组织开展合作共建，助力学校加快一流大学和科创园“一园五区”建设，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学校的社会影响力。

（四）学校基层党组织与帮扶地区党组织共建：鼓励学校基层党组织与学校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的基层党组织开展合作共建，助力乡村振兴和区域发展。

三、共建内容

校内各级党组织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选择商定合作共建对象，确定共建类型，以一年为合作建设周期，共同形成合作共建任务并开展合作共建事项。

（一）共建任务。共建组织，联合开展组织生活、主题实践，共同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共建载体，**围绕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等，共同打造党建工作品牌和平台。**共办实事，**党组织围绕师生群众“急难愁盼”的事项，改进工作流程、优化工作作风。**共谋发展，**各基层党组织根据学科专业实际，对接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推动校地/校企双方在教育、科技、人才等方面形成互促发展的工作机制。

（二）共建事项。合作共建期间，基层党组织需开展以下工作：

1. **拟定共建计划：**明确共建愿景、具体任务、责任人、完成时限。

2. **开展标准化联建：**每年至少一次组织生活、一次主题党日、一次理论联学、一次实践锻炼。

3. **共建党建平台：**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至少搭建一个共建平台，包含但不限于党员教育培训平台、人才培养实践平台、科研合作转化平台等，共建双方围绕师生群众“急难愁盼”的事项，改进工作流程、优化工作作风、谋划建设发展。

4. **形成实质性共建成果：**通过合作共建，形成一项或多项共建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课程、教育服务、产学研用平台、科技成果转化、资政报告等。

四、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基层党组织“1+1”合作共建行动，由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合作共建行动，积极参与、精心组织、加强宣传，及时总结共建经验，形成实质性共建成果。学校将定期组织“1+1”合作共建成果交流展示活动，对优秀共建项目进行推广。

（二）条件保障。学校设立基层党组织“1+1”合作共建行动专项经费，以成果成绩成效为导向，通过前置项目形式支持示范性项目开展。每年面向全校基层党组织立项40个

示范性项目，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10项，一般项目不超过30项。

（三）推广运用。坚持边共建、边推广，积极宣传展示、推广运用基层党建工作在破除“中梗阻”现象、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方面的好经验好举措，基层党支部在推动工作创新、开展“三会一课”、融合建设等方面的好方法好办法，通过合作共建不断为基层党组织工作注入活力，推动党建质量普遍提升，为学校加快推进一流大学建设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